

甘肃省
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CICEC(GS)PL201745

招标人: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1号对面
联系人: 程琦
邮政编码: 744000
电话: 13993381609
传真: /

招标代理: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75号
联系人: 韩博
邮政编码: 744000
电话: 18993300581
传真: 0933-8236690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0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
一、总则.....	- 14 -
二、招标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	- 16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 20 -
六、质疑.....	- 21 -
七、签订合同.....	- 22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2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目录.....	- 40 -
商务文件部分	- 41 -
一、投标承诺书.....	- 42 -
二、投标函.....	- 43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44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5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50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56 -
技术文件部分	- 57 -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CTCEC
中投咨询



招标公告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CICEC(GS)PL201745

二、招标内容、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1) 招标内容: 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总体方案文本编制。

(2) 预算价: 15.00 万元。

(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服务)需求:

服务完成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的编制, 5 日历天内协助完成总体方案文件的审批。

成果文件交付: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一式八份成果文件(即总体方案编制文本)。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

(2) 须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3) 须提供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进行网上报名。(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2)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2)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3)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 (4) 详细地址：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期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 投标人第一次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71101-016522-01

(4)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5)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报名的单位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包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1 号对面

联系人：程涛

联系电话：139933816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

联系人：韩婷

电 话：18993300581

传 真：0933-8236690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CTCEC
中投咨询

一、招标内容

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总体方案文本编制。

二、采购（服务）需求：

1. 项目概述：

平凉市崆峒区为平凉市中心城区，位于甘肃省陇东黄土高原腹部，面积 1936.18km²，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48km²，为平凉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一座新兴的工贸旅游城市，区内著名的崆峒山景区蜚声海内外。历史上崆峒区为丝绸古道西进北上甘（州）凉（州）的第一座关隘重镇，自古以来就是陕甘宁三省交通要塞和陇东传统商品集散地，素有“旱码头”之称。近年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一批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相继建设完成，各类工业企业的建成投产，城市服务功能得到快速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已步入转型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

崆峒区地处甘肃东部，六盘山东麓，在历史上为丝绸古道西进北上甘凉的第一座关隘重镇，是陕甘宁三省交通要塞和陇东传统商品集散地，素有“旱码头”之称。东邻泾川县、镇原县，南依华亭县、崇信县，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泾源县、固原市原州区接壤，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庆阳市镇原县毗邻，为平凉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一座新兴的工贸旅游城市。全区辖 11 个乡、5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示范区，有 226 个村、15 个城市社区（居委会）。全区总土地面积 1936.18km²，常住人口 47.43 万人。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06° 41'，北纬 35° 32'，市区规划面积 35km²。

然而，随着城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资源利用量的逐年升高，致使城区生活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目前平凉市中心城区 2 处污水厂（天雨污水厂和在建的平凉工业园区污水厂），可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50000m³/d 和 10000m³/d，处理标准为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中水直接排入泾河，因一级 A 标准与地表水Ⅲ类标准相去甚远，直排入河不但使大量在二次净化后可供利用的水资源被浪费，而且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了较大影响。

2. 项目名称：平凉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3. 项目建设单位：平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建设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中水回用处理厂和配套管网两部分。

6. 项目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6.1、中水回用处理厂

拟建成处理量 27000m³/d 中水回用处理厂 1 座。

6.2、配套管网

拟建成中水回用配套管网 17290m，检查井 19 个。

中水用户：平凉市宝马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平凉华泓汇金煤化工公司。

7. 项目建设期限：2017 年-2018 年 12 月。

8. 项目投资规模：约 5000 万元。

9. 项目采用资金来源：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自筹。

10. 项目预期效益

平凉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实施，不但能提高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率，而且对于提升泾河水质，提高人民基本的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创造一个生态环境优美，景观宜人，生态文化品位高，经济实力强，社会安定、祥和的自然社会复合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也能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11. 项目编制基本法律依据（技术性依据及其他数据等由投标人自行搜集整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

12. 项目完成要求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协调平凉市水务局、平凉市给排水公司、崆峒区环保局、崆峒区水务局等单位提供了基础资料和数据。结合采购需求深入开展野外调查、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平凉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总体方案》，以期通过对中水进行回用，切实解决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率低、直排入河影响地表水水质的问题，实现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并通过绩效目标和效益分析以达到国家水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使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方向，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方面做出宏观分析，编制项目总体方案文本已达到项目实施的条件。

投标人应该从保证项目能够顺利、稳妥的建设和发展，应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分析，以便

我局该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2、项目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4、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采购（服务）需求明确的内容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三、服务完成期限及成果文件交付

服务完成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项目总体方案的编制，5 日历天内协助完成总体方案文件的审批。

成果文件交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一式八份成果文件（即总体方案编制文本）。

四、付款方式

- 1、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 2、中标人项目总体方案文本编制完成后呈招标人审阅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总体方案文本经相关行业单位审批（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注：

1、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即本项目合同下的乙方）在完成项目总体方案文本编制的前提下，须配合招标人（即本项目合同下的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审批及技术支持工作。

六、项目验收：

如果乙方（中标人）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项目评审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衔接评审工作，评审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所必须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中投咨询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平凉市环境保护局</p> <p>2)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1 号对面</p> <p>3) 联 系 人：程涛</p> <p>4) 联系电话：13993381609</p>
2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p> <p>3) 联 系 人：韩婷</p> <p>4) 联系电话：18993300581</p> <p>5) 传 真：0933-8236690</p>
3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p> <p>(2) 须提供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p>
4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5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p> <p>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p> <p>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p> <p>(1) 投标人第一次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p>

	<p>(2)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3)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p> <p>(4)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71101-016522-01</p> <p>(5)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363540268@qq.com (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或无法查证到账信息者，将不予收取其投标文件。</p> <p>(7) 投标人应详实阅读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进行口头通知。</p>
6	<p>《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p> <p>(1)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信封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止（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p> <p>注：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同时应递交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须转化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用光盘存储（并加盖电子印章，即投标人鲜章）；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须保存为 WORD 版存储；</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一致；</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密封与标记要求见投标须知 19 条；</p> <p>4、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并提交一份“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装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19 条）；</p> <p>5、未按本条“注”要求及投标须知 19 条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p>
8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前</p> <p>投标人要求澄清时必须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p>

9	<p><u>招标代理服务费</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7000 元收取；<u>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p><u>交易费</u>：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约 8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u>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u></p>
---	---

C I C E C
中投咨询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性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两部分组成，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对进行投标的企业（单位）。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投标文件是指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提交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以及投标文件所组成的一系列其他文件。
-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设施）、产品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文本编制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编制要求

- 10.1. 一个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均使用简体中文。
- 10.5.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6. 纸质版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采用打印方式编制，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任何不满足本条编制要求或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8.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编制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9. 未按本条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 (1) 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货到“采购（服务）需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有关服务、文本资料编制、后续技术服务等所有供方（即中标人、本项目合同下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本包段内全部实物或虚拟产品（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专利）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 (3) 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内容中全部货物或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12.5.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中小微企业”。
 - (1)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2) 中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变更。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性能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及支持性文件。
-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 15.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参数不一致的（注：样品参与评分的除外）。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报价一览表数量单独提交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4. 投标文件盖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5.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页面也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开标信封”均分开独立包装密封。（注：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要求合计 5 个封包）。
- 纸质版标书正本和副本需用不透光牛皮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 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
- 19.2. 密封包装上应按照 19.1 条对投标文件纸质版标书正本、副本、开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逐一对应其密封内容并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2)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盖章）

(3)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19.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或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指定授权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20.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1. 投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投标活动。

21.2. 投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中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 23.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4. 投标人质疑

-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4.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4.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5.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5.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分包履行合同

2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1. 采购任务取消

31.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 其他

32.1.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中投咨询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人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价格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不参与上述价格扣除评审。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报价超出招标人项目预算；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查阅评审方便得2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酌情扣分。
3		业绩	15	1. 投标人每具有1项同类水污染防治项目方案编制或城市中水回运总体方案文本编制业绩者得2分，满分10分（以评标现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依据，投标文件内夹入原件对应复印件，两者同时具备且符合评审标准加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水污染防治项目方案编制或城市中水回运总体方案文本编制者每有1项同类业绩者得1分，满分5分。（以评标现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依据，投标文件内夹入原件对应复印件，两者同时具备且符合评审标准加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0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师者，得3分；且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者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者得2分；满分5分。 2. 拟配备的编制主要专业人员为水工环地质或环境工程等专业人员且提供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总体方案编制的其他专业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相应岗位人员满足项目文本编制要求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根据所有投标人复述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赋分，满分2分。
5		项目难点分析以及项目大纲	20	1. 对项目的研究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理解分析透彻得3.1-4分；好得2.1-3分；一般得1-2分； 2. 整体方案大纲的合理性、协调性、功能的完备性：大纲内容齐全性、重点突出、可操作性综合评价，优得3.1-4分；良得2.1-3分；一般得1-2分； 3. 整体方案中技术指标的明确性：综合评价，优得3.1-4分；良得2.1-3分；一般得1-2分； 4. 技术方案：编制设计理念超前、思路清晰、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3-4分，基本可行得1-2分，不可行得0分； 5. 技术创新：有技术创新先进可行得3-4分，基本可行得1-2分，不可行得0分。

6	技术部分	项目针对性及编制质量控制目标	10	<p>1. 对中水回用整体方案编制针对国家、行业要求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编制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的得3-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p>2.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个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优的得3-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7		项目整体编制架构的可行性	13	<p>针对项目招标内容，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条件，绩效目标，现有工程概况及中水回用规模预测，工程方案内容，效益分析，保障措施，项目投资估算等方面等，采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各大项的架构内容组成、项目估算的合理性、项目后期效益分析手段等方面的全面性、贴切性、吻合性是否满足项目整体编制要求，能否达到和指导后续项目开展。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复述情况进行比较赋分，满分13分，优得10-13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p>
8		编制分部任务及总体进度完成情况	5	<p>1. 编制分工科学合理，各分部调查任务明确，工序安排可行，各分部任务完成的时间明确与总进度相一致的，5分；</p> <p>2. 编制分工基本合理，各分部调查任务明确，工序安排基本可行；各分部任务完成的时间明确，分部任务完成时间与总进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4分。</p> <p>3. 编制分工不合理，各分部调查任务没有明确，工序安排不可行；各分部任务完成的没有明确，总进度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者不得分。</p>
9		后续技术服务	10	<p>投标人总体方案编制对项目后续实施以及后期相应方案使用单位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投标人从项目编制完成后的审批（论证）、审批或论证问题的修正、技术资料交底、与相关部门间的衔接、编制工作服务策略、编制工作服务目标对招标人的承诺是否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并未规避也减少自身义务，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优7-10分；良好4-6；一般1-3分。</p>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

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投咨询

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CICEC
中投咨询

采购编号：_____ CICEC (GS) PL201744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_____

供应商：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释义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项目货物及服务成果。

1.5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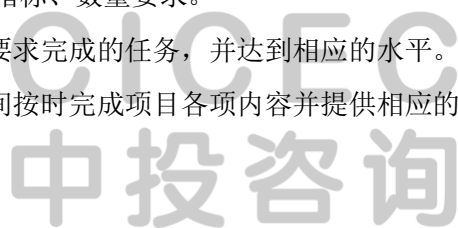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服务需求，满足中标服务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编制 _____

_____, 订立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3.1 本咨询服务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3.2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成果通过评审。

4. 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5. 服务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圆整。

5.2 合同签订后 _____ 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_____ 的预付款, 计人民币 _____ 圆整。

5.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评审通过后, 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计人民币 _____ 圆整。

6. 报告编制与验收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 年 月 日前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编制文本方案初稿。

6.4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初稿之日起 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报告并将在 日内最终成果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如最终报告通不过甲方验收，则视为合同终止。

6.5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壹拾份。

7.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分析报告，成果报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2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 保证条款

8.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8.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9.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的 %（含预付款）。

9.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初稿，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

9.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按期提交报告最终稿，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生效及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11.2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服务费后合同即失效。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7.1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1.4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 1 号对面 电话：0933-6621063 邮编：7444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 电 话：15719636667 传 真：0933-8236690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¹

C I C E C
中投咨询

¹特别提醒：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章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正本或副本

甘肃省 平凉市
平凉市中心城区中水回用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CICEC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

商务文件部分
中投咨询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开标信封_____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_____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投标报价一览表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记 取依据			
服务周期 （日历天）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 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投标人所报价格必须均为含税价。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综合单价是指包含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2 条投标报价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之和。

4、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5、“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装在一个中号信封内（中号信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密封并盖章，外封套标注“开标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其他内容

附件 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6、须具有有效的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 I C E C
中投咨询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4.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备查。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如企业成立期限为 2017 年度须提供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报告（表），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 2017 年依法缴纳税收（或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3、提供投标人 2017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证明文件（指具有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或注册的书面文件）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4、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2014 年 10 月 31 日-投标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格式自拟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须提供有效的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开标会议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汇转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6、须具有有效的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副本，且须在有效期内（盖公章）。

注：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6 如明确要求原件开标会现场不能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
- 2.付款条件、付款方式要求及违约赔偿索赔；
- 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C I C E C
中投咨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CICEC
中投咨询

技术文件部分
CICEC
中投咨询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格式自拟），但至少应包含：

1. 项目难点分析以及项目大纲；
2. 项目针对性及编制质量控制目标；
3. 项目整体编制架构的可行性；
4. 编制分部任务及总体进度完成情况；
5. 后续技术服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C I C E C
中投咨询